

关于对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关于对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49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多想互动”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专门组织人员会同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对落实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并作了回复。

（除非另有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发行人重要股东薛李宁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案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并提供相关依据，同时就相关风险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部分进行提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相关案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关联，并提供相关依据

2020年9月29日，厦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厦门市上市办”）出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上市办函[2020]2号）：“为核实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想互动”）的经营、业务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薛李宁涉嫌资金挪用案件（案件编号：A3502002200002018090006，下称“该案”）的相关情况，我办于2020年7月30日致函厦门市公安局核实相关情况（详见《厦门市上市办关于商请核实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函》（厦上市办协调函）[2020]141号）。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就该案的相关情况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28日向我办出具了《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收到复函后，我办与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进一步访谈了解。据此，我办就多想互动有关情况说明如下：由于薛李宁涉嫌虚构代付交易信息，于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1日期间挪用华夏银行厦门分行替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垫付的资金，薛李宁持有的多想互动8,586,332股股份被厦门市公安局依法冻结。经核实，未发现多想互动及其子公司、多想互动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与该案存在关联；上述主体和人员均无涉该案犯罪记录或因该案被厦门市公安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0年10月10日，中介机构对厦门市上市办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厦门市上市办出具《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的背景，并核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薛李宁案件有关；被访谈对象回复称，为核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薛李宁案件有关，厦门市上市办对厦门市公安局进行了函件沟通及访谈了解，根据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分别于

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及厦门市上市办对厦门市公安局的访谈，厦门市上市办出具了《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及其配偶曲硕、创想未来、梦想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薛李宁案件无关。2020年10月10日，中介机构前往厦门市公安局查阅了前述《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下发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除薛李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厦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根据中介机构对厦门市公安局相关人员及薛李宁的访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薛李宁案件与公司、公司的业务与经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

综上，薛李宁案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

注：厦门市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上市办函[2020]2号）、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详见附件。

二、相关风险在“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部分进行提示

关于薛李宁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薛李宁持有公司股份冻结的事宜”进行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薛李宁持有的公司股份 8,586,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8%，被厦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

根据厦门市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致函厦门市公安局核实相关情况出

具的《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多想互动及其子公司、多想互动的其他主要股东、多想互动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薛李宁案不存在关联；多想互动及其子公司、多想互动的其他主要股东、多想互动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犯罪记录在案，亦不存在被厦门市公安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访谈、查阅文件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如下：

- 1、访谈厦门市公安局及厦门市上市办相关人员；
-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辉；
- 3、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4、获取并查阅厦门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厦门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
- 5、走访厦门市上市办，查阅并取得前述《关于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原件；
- 6、前往厦门市公安局查阅前述《关于核查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复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薛李宁案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问询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刘建辉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张俊青

韩松

韩 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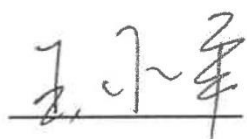


2020年10月13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内核和风险的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